

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丰水罚决〔2025〕4号

当事人：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友信冷冻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282MA0DDK5D29，经营者：毕新新，地址：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戟门村。

根据唐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（工单编号：202503036677049）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5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将厂院连同厂院外东南方向约15米处的1眼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水井（通过购买方式取得）租赁给唐山金世食品有限公司取用地下水，用于水产品加工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（毕新新）《询问笔录》（董士臣）《询问笔录》（反映人）、《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》《厂房及设备续租合同》《唐山市丰南区友信冷冻厂买卖协议书》《丰南区柳树圈镇戟门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》《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》（唐丰水责改通〔2025〕1号、唐丰水责改通〔2025〕3号）《责令（限期）改正复查意见书》（唐丰水责改复查〔2025〕1号）《受理通知书》（申报号：1321625051110006）等证据为证，证明你单位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切断了取水井电源，切断了取水井与小型水塔的连接管道，对水泵出水管口进行了电焊封堵，停止使用了无证取水井。你单位于2025年5月11日向河北省水利厅提交了补办取水许可申请，河北省水利厅于2025年5月15日已受理，2025年6月9日你单位撤回了补办取水许可申请，有关于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友信冷冻厂申请新（补）办取水许可（作废办结）截图为证。

2025年6月16日，你单位收到《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唐丰水罚告〔2025〕3号）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水行政处罚：限期于2025年6月27日前自行拔出该取水井潜水泵，封闭取水井井口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依法申请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或本机关强制执行，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100025

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

2025年6月24日

1302820104897